

# 复印机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甲 方：风景区综合执法局

乙 方：黄山市金事达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甲方通过框架协议方式，确定由黄山市金事达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作为供货方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签订以下合同：

## 第一条：合同标的：

品 名	品牌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	质保	备注
多功能一体机	DCP-L3528CDW	台	1	3099	3099	1年	
合计	3099元（叁仟零玖拾玖元整）						

第二条：交付时间： 7日内，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三条：交付地点：业主单位

第四条：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 3099元（大写）叁仟零玖拾玖元好整。

第五条：付款方式：货到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全额付款。

开户名称：黄山市金事达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开 户 行：徽商银行股份公司屯溪支行

帐 号：2210101021000108972

第六条：产品验收：甲方根据合同和产品企业标准对产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外观、技术质量等进行验收，乙方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及技术说明书。

## 第七条：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。

2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设备是全新、合格原装正品，并完全符合询价要求。乙方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、正常使用保养条件下，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。在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，费用由乙方负担。

3、所提供设备及外包装一律不得含有松木制品。

4、所提供设备符合绿色环保要求。

**第八条：售后服务：**

1、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。

2、乙方承诺本合同内项目在质保期内实行定期回访：

3、在设备质保期，乙方接甲方报修后，应于2小时内响应，给予解决方案；

售后服务信息表

名目 内容	甲方设备 使用人	乙方项目 负责人	乙方售后工程师
姓 名		龚友秀	潘少春
固定电话		2310397	
手 机		13965515395	
E-mail 或 QQ			

注：（1）设备发生故障时，甲方使用人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向乙方相关人员报修，甲方保存记录；

（2）乙方对甲方的报修服务及回访服务（上门或电话回访产品使用情况）应当保存记录文件；

4、在保质期满后，另行约定设备维修零配件费和人工费。

**第九条：**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如不能解决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执行。

**第十条：**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见证方见证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 风景区综合执法局

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2026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乙方： 黄山市金事达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    戴敏    

日期： 2026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